

证券代码：835892

证券简称：中科美菱

公告编号：2025-009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监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菱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与回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与传递、信息系统、子公司管理等。

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享有平等权利，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能

够以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学习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充分认知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运营、财务及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公司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

公司经理层负责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定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秉承精简和高效的原则，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并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效保障。

（2）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生命科学领域，聚焦用户场景化需求，持续增强超低温制冷、自动化、信息化等核心技术研究，坚持进行市场开拓与产品创新，提升组织效率，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全场景解决方案。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并严格执行。基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运营部门拟制了年度经营目标、经营策略以及与之匹配的预算资源。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按照年度经营目标与计划进行严格管控执行，定期组织对经营计划与预算进度进行总结分析，并推进各部门进行绩效改进，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能够稳步有序落地。

（3）人力资源

人才作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核心动力，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公司以遵守国家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为前提，依法用工、充分保障员工权益。公司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相关制度、决策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与员工共同协商决定。2024年四月份召开了第二届第十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二届第五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续签《集体合同》，审议《实行非标

准工时制度》，新成立女职工委员会等事项。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和发展战略需要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人员配置、人才引进和培养、职位体系搭建、晋升和绩效考核机制、培训和轮岗方案制定、薪酬分配和福利管理等。公司通过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了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激发了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保障了公司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动力支持。为有效夯实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招聘管理规定》《培训管理规定》《福利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日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实现了人力资源体系的有效运转。

（4）社会责任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环境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质量控制管理规定》《质量管理绩效考核规定》《售后服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关于安全、环境、产品质量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公司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神，落实安全管理，宣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主题思想。2024年，公司承办了合肥市经开区“企业职工安全生产技能竞赛暨基层安全监管人员执业能力大比武”活动；公司在大力谋求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相关利益者的合作共赢，协助和督促供应商落实社会责任，以实现共同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坚持依法纳税；公司招用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及重点群体人员，为保障退役军人、重点群体人员的就业权益尽绵薄之力；公司重视行业人才培养，2024年度向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安徽医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以及吉林大学捐赠奖学金；为回报社会，公司工会组织50名员工志愿者参加无偿献血；公司坚持走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绿色发展的道路，致力于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5）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将其作为凝聚团队、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公司以“复兴有我、产业报国”为使命，以“敬业担当、同创共享”为核心价值观，以“专业、专注、精进、卓越”为企业精神，以“当责、进取、创新、合作”为企业行为准则，通过正面宣传、树立典型等方式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带动员工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环境；开展文化理念宣贯和培训教育，将公司倡导的文化理念纳入员工培训教育、舆论宣传和管理

活动中，促进企业文化在公司内部各层级的有效推广，提高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制定员工行为规范，将公司文化理念要求转化为员工的日常行为，提升员工素养，通过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法制观念，促进员工以身作则追求较高的诚信与道德标准，全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

（6）资金活动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行业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开展资金活动，切实履行资金授权、审核、批准等流程，有效确保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并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公司严格按照《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落实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管理要求。

（7）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结算控制程序》《服务类采购管理规定》《采购数据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采购定价、合同签订、到货验收、结算管理等事项的流程和管理要求进行明确，确定了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为提高公司采购业务人员的综合能力，有效防范舞弊发生，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人员轮岗方案并有序组织实施；公司已将采购管理流程嵌入信息化系统，固化固定资产采购流程，利用智慧供应链系统开展线上竞价，通过运用信息化系统工具提高了采购流程流转效率；公司通过供应商评价工作，系统梳理和优化合格供应商名录，积极推进供应商分级管理，有效提高了公司供应链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采购部门与销售部门及仓库保持高度密切联系，确保了采购计划的合理性和严谨性；为保证资金安全，降低违约风险，采购付款流程严格按照《结算控制程序》《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8）资产管理

为保证公司存货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建立了《存货财务管理制度》《模具管理规定》《成品库存管理规范》《原材料库管理规范》《原材料仓库盘点制度》《车间在线材料盘存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及盘存制度，规范了存货的采购下单、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生产入库、销售出库、盘存、报废等环节流程，明确了不同职能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公司通过存货

记录与保管职责相分离、限制接触、定期与不定期盘点及状态评审、账实核对、差异追根、定期减值测试、报废处置等措施，确保了存货的真实有效、安全完整。

为保证公司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资产的有效性，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投资、立项、采购、验收、内部调拨、清查、处置等流程进行了规范，对需求部门、采购部门、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定期将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与固定资产管理台账信息核对，以确保公司账面数据与实物管理部门登记数据一致；公司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不定期开展盘点工作，进行资产有效性分析，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有效。

（9）销售与回款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客户、信用、合同、价格、订单、结算、回款、应收账款等相关环节的管理流程和要求，确定了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公司结合国内外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分别制定国内外客户销售政策，并建立相应的销售政策兑现机制；公司建立了客户资质审核机制，并制定了信用政策，日常严格按照规定对客户进行资质审核、授信额度评估和审批。公司在向客户释放授信额度前对其信用进行充分评估，以将销售与回款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公司具备完善的订单处理流程，可有效保障订单的内部流转和客户交付。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建立了有效的应收账款预警和催收机制，通过采取“强化管控，信用保险”双重保障措施，以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10）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往来交易。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所有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为规范日常关联交易，防范风险，公司按年度确定关联交易额度，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执行，并定期核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否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及关联方新增情况。因此，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

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及严格的审批权限与流程，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对担保合同及反担保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从而保障公司的利益。

（12）财务报告

公司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且会计机构已严格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管理原则进行岗位职责分配，保证了会计人员及财务核算的独立性，有效保障了财务报告的真实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2021]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2023]64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告。公司设置了合法合理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财务报告的管理程序，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活动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3）预算管理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规定》，明确预算编制、审批、下达、执行、分析、考核等环节的流程与管理要求，明确各部门职责和权限。各部门根据公司年度目标与部门业务规划编报预算，经汇总、评估、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构建了预算管控体系，严格控制预算使用与调整，财务部门定期分析通报预算进度及偏差，增强部门预算管控意识与水平。通过有效的预算管理，合理配置及有效率利用资源，促进公司经营目标达成。

（14）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在合同审核、签订、履行、变更及解除、归档过程中的相关职责和权限。为保证合同管理要求有效落实，公司确定了合同管理的归口部门，并由归口部门负责统一推进合同管理和优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与业务高度契合的合同模板，合同模板的制定有效提高了合同签订效率，降低了合同风险。公司设置了严格的合同审核程序，审核人员通过深入了解业务实况，结合合规要求对业务合同条款进行审核，提示风险并提出修改意见，指导合同签订。公司内部监督部门定期对合同履行和

归档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合同按时归档、按约履行，防范违约风险。合同档案由档案管理部门定期统一收集，防范合同丢失风险。合同管理的归口部门定期对各职能部门的兼职合同管理员进行专项培训，以提高其合同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帮助职能部门发挥风险防控“第一道防线”的能力。

（15）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活动中的项目管理、数据管理、知识管理、对外技术合作、知识产权等管控流程和相关部门的相关职责及权限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研发活动高效开展。2024年，公司持续研究超低温制冷技术及其应用场景，创新研发了风冷式超低温制冷技术，率先推出无感化霜超低温冷冻储存箱，成为血液、药品和原液低温存储的领先设备。公司积极扩展实验室生物安全产品线，成功研发了多款实验室离心机产品、生物安全柜产品和液氮生物容器，广泛应用于医院、生命科学实验室、制药企业及血站等领域，以卓越的性能和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为生物医学科研工作再添助力。

（16）信息与传递

公司高度重视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传递和充分利用。公司采取互联网络、办公软件系统、电子邮件、月度计划会、专项协调会议、员工手册、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系统和传递渠道，贯穿于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实现所需的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在公司内准确、及时的传递与共享。

公司还建立了外部沟通机制，通过拜访和业务洽谈的方式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沟通，以及时获取客户及供应商的意见和投诉等信息；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机构调研、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问题回复等途径，畅通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培训、调研、主动了解和学习等方式获取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17）信息系统

公司为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对信息系统进行整体规划、建设与运营，严控数据、网络安全，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强化业务支撑，挖掘数据价值，赋能管理业务。经统一建设、分步实施，多年来持续投入和优化升级，构建了以数据为核心的集成销研产供服等系统，覆盖各类业务的信息化体系，实现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采购集成化、智能化，有效管理协同产供销核心业务，在流程管理、产品设计、财务管理数字化等方面成效显著，提升了费用管控、流程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体水平。

（18）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规范详尽的分权手册，设置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同时，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业务、人事、生产运营等事项进行管理和监督。通过向各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行使相关职责，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能部门与子公司的相关对口部门保持业务联系，对其日常事务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建立业绩目标、预算控制、授权审批、考核与审计监督等政策与程序，对子公司有关业务活动和财务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3.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人力资源、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公司通过明确高风险领域各项风险的管控目标，深入分析风险因素，制定管控应对方案，定期跟踪监控应对措施执行情况和管控目标实现情况，有效管控各项风险。同时，公司以风险管控为导向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高风险领域的业务活动进行管控。公司合规部门和审计部门高度重视高风险领域业务，日常对高风险领域业务的开展过程进行监督，定期对开展结果进行专项检查，确保业务合规、有效开展。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0.5\%$ 且金额 > 800 万元	$0.1\% \leq$ 错报 $< 0.5\%$ 且 500 万元 $<$ 金额 ≤ 800 万	错报 $< 0.1\%$ 且金额 ≤ 500 万元

		元	
潜在错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10\%$ 且金额 > 800 万元	$5\% \leq$ 错报 $< 10\%$ 且 500 万元 $<$ 金额 ≤ 800 万元	错报 $< 5\%$ 且金额 ≤ 500 万元
潜在错报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0.5\%$ 且金额 > 800 万元	$0.1\% \leq$ 错报 $< 0.5\%$ 且 500 万元 $<$ 金额 ≤ 800 万元	错报 $< 0.1\%$ 且金额 ≤ 500 万元
潜在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0.5\%$ 且金额 > 800 万元	$0.1\% \leq$ 错报 $< 0.5\%$ 且 500 万元 $<$ 金额 ≤ 800 万元	错报 $< 0.1\%$ 且金额 ≤ 5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2）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移交司法机关；（3）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4）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5）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营	损失比例 $\geq 0.1\%$ 且金额	$0.05\% \leq$ 损失比例 $< 0.1\%$ 且	损失比例 $< 0.05\%$

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800 万元	500 万元<金额≤800 万元	且金额≤5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损失比例≥10%且金额>800 万元	5%≤损失比例<10%且 500 万元<金额≤800 万元	损失比例<5%且金额≤5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损失比例≥0.2%且金额>800 万元	0.1%≤损失比例<0.2%且 500 万元<金额≤800 万元	损失比例<0.1%且金额≤5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	损失比例≥0.2%且金额>800 万元	0.1%≤损失比例<0.2%且 500 万元<金额≤800 万元	损失比例<0.1%且金额≤5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⑤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 ⑥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